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2號

原告 徐玄偉即御匠琉璃工房

訴訟代理人 劉順寬律師

陳長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蕭豐原、邱佳榕間請求返還商品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3,118元（原告主張其請求被告返還之貨物金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